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226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医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教材质量，更好地为教学服务，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工作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政策。必须以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以编写、选用、供应优秀教材为重点，全面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三条 教材工作包括教材的建设、选用和供应等内容。教材工作的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以人为本，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教材建设工作。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教材计划，评审优秀教材。

第五条 教务处是教材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

1.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汇总全校教材征订计划，并组织落实。
3. 对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进行管理。
4. 对自编教材、自编讲义的编写进行管理。
5. 核实教材供应情况。
6. 落实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材工作的意见。

第六条 各院部是教材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

1. 制定本部门教材征订计划。
2. 对教师参加教材编写进行管理。
3. 对自编教材、自编讲义的编写进行审核。
4. 对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5. 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核，防止被错误政治倾向和价值导向的话语体系渗透。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基本教材和辅助教材，大力锤炼精品教材，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八条 学校采取系列措施，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1.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各级重点规划教材的编写与立项研究，凡纳入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给予适当补贴。

2. 建立教材质量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教材评估、评价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评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主编和参编，按照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3. 积极组织广大教师申报省部级以上规划及其它高水平的教材编写；学校有特色、有优势、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可向学校申报自编教材；学校对校内自编教材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立项管理、统一组织编写和出版。

第九条 学校建立国家级、省部级规划及推荐教材信息库、学校自编教材、自编讲义信息库以及选用教材版本信息库，促进教材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条 教材选用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确保新版优秀教材进课堂。教材选用原则：

1. 择优原则。首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等，使高质量的新版优秀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提高教材的优选率。

2. 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必须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严禁选用质量低劣、内容陈旧、以营利为目的教材。

3. 更新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

4. 统一原则。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5. 学生减负原则。坚持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院部提出，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

6. 连续性原则。选用教材计划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院部、学校两级审批程序办理。

1. 各院部根据学期开课计划，指定各课程负责人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充分讨论，推荐一种教材版本。

2. 院部将所开设课程选用的教材版本汇总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汇总全校教材选用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签署意见后，发给教材供应商。必要时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的选用。自编教材，是指由学院教师担任主编、获得全国统一书刊号，正式出版发行并直接用于教学的文字教材。教师个人自行撰写的非教材(专著、论文集等)不属此列。

1.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从严选用自编教材，不负责包销任何形式的自编教材。选用此类教材需所在院部书面提出相关教材的情

况说明及选用原因，将样书及出版合同（原件）提交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方可选用，未经学校审批立项的自编教材，一律不予选用。

2. 为了保证教材使用的稳定性，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同意（前后政策不统一）使用的自编教材一般可连续使用三年。此间，由教务处逐年组织专家和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必须为优秀方可续用。

第十三条 自编讲义经院部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由院部组织印刷。印刷的自编讲义只作为校本教材使用，不得向学生售卖。

第五章 教材供应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材管理与教材经营分离的原则，推进教材供应社会化改革，通过面向社会招标选择教材供应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教材经营资质、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经营实力、全面畅通的进书渠道、全方位的供书能力、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供书价格等条件，以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供应。除签订教材供应合同的教材供应商外，校内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供应教材。

第十五条 学生教材费由供应商与学生直接结算，教师教学用书由学校统一结算。

第六章 教材研究与评价

第十六条 教材研究是教材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材研究。教材研究工作主要包括：教材内容及体系的研究、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新版教材和国外先进教材的推荐与评价和教材管理研究等。

第十七条 对教材质量进行评价与控制，是有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学校加强对教材质量的全面管理，完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促使教材质量评价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

1. 评价的范围。凡学校各专业使用的非选优原则中例举的教材和教辅资料，均应进行质量评价。教材质量评价应从思想性、科学性、适应性、创新性、规范性和审美性等方面进行。

2. 评价的组织。分为学院自评和专家评价两个阶段。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及学生对该学期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和分析。在学院自评基础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评价。

3. 评价的要求。在每学期教学活动结束时，由教务处公布需进行质量评价的书目，各学院组织教师和学生分别参加评价活动，填写相关表格。选择参评人员时，应注意兼顾不同成绩层次的学生，使用该教材的教师应当全部参评。学院对评价结果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

4. 评价结果及运用。教材得分 = 学生评价平均分（60%）+ 教师评价平均分（40%），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材，方可续用。

5. 各学院应建立教材质量评价档案，作为教学管理工作评价和教材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文件《湖南医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6〕100号）、《湖南医药学院学生考研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湖医校发〔2017〕21号）同时废止。